

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道路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37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37
2. 项目名称：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总投资的 1.2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85	1	本项目是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管理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必须到现场常驻主持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职称；

3.3.2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投资估算编制、监理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 508 号

联系方式：张晨、0519-8602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10
二、履约能力（28分）			
1	业绩	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荣誉	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荣誉的，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表彰证书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项目成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工程类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有一人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8

		得分。	
三、服务方案（62分）			
1	项目总体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总体工作部署、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2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2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包括：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计划、投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5分； （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	工作配合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配合管理方案（包括：工作配合、总体要求、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内控机制、工作流程、廉洁自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p>(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合同管理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包括：合同管理内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程造价投资风险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6	服务承诺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承诺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承诺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3) 承诺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 承诺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延陵东路（横塘桥-大明路-工农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管理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项目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前期及设计阶段

（1）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前期及设计进行协调、管理等各项工作。

（2）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完善管理制度、管理程序等。

（3）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的管理工作。

（4）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5）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协助采购人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民意调查。

2. 项目实施阶段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做好实施阶段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等的管理和控制。

(2) 协助采购人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等。

(3)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

(4) 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管理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5) 协助采购人监督检查各工程参建单位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6) 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二) 项目管理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2. 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4. 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5.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6. 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7.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8. 经采购人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9. 采购人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10. 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采购人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三) 项目管理目标

1. 工期管理目标：以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各标段合同工期为项目管理工

期目标。

2. 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3. 成本控制目标：决算审计造价不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4. 标准化管理目标：健全现场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五大目标的实现。

5. 安全控制：项目工程安全预防和控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明确责任，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正确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判别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重点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标牌，员工的安全三级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脚手架的搭设验收是否健全等等；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日检制度，发现操作有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在场地外设置分库存放等；严禁酒后操作机械；酒后施工作业；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等。

6. 质量控制：

（1）项目质量事前控制：项目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业管理人员是否为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员，通过检查需确保能胜任其管理工作，杜绝组织人员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带来影响，发现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整；进一步明确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制定抽检和见证取样的制度。

（2）项目质量事中和事后控制：进行巡视、旁站和工序验收，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效果，同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施工水平以及质检人员落实“自检、自查、自纠”的责任心；检查发现问题，应视情况，采用口头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相结合的方式，“一查到底，彻底纠正”，防止问题的重复发生。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采取返工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并追加相关人员责任。

（4）主动邀请质量行业主管部门来现场检查工作的。

（5）对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优选施工单位和项目部的，项目经理需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和水平；审核施工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分项、专项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核承包单位内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施工顺序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7. 进度控制：

（1）严控项目进度的时间节点：包括各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段的划分、施工进度合理性；督促并审核参建单位制定的月周工作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要求参建单位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检查和落实进度计划，对产生影响进度因素需检查、分析；督促赶工措施的制定、落实和综合协调；

（2）严把进度控制措施主要节点：合同总工期；较大工程量变动；工期延误的预测和沟通。

8. 成本控制

（1）完善成本管理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组织、实施、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的管理活动，完善成本管理制度，合理降低工程成本。

（2）完善合同文本

订立严谨的合同条款，组织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分析各项施工工艺、技术，满足适用性、可靠性、合理性。

（3）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经济、合理、较为科学的施工方案，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成本支出。

（4）工期成本控制

正确处理工期与成本的关系，使工期成本的总和达到最低值，在确保工期达到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期成本。

（5）加强材料费管理

严格把好原材料计划、质量、定价、选购关，合理使用各材料。

（6）加强质安管理，杜绝事故和损失。

加强检验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错误，力求一次完成，防止因返工和修补造成的工料浪费和损失。

9. 合同管理

（1）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参与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10.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 (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2) 协助业主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11. 变更管理

- (1) 采购人提出的变更

1) 采购人原则上通过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工程变更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实施或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2) 成交供应商应督促检查本工程承包商在工程总的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 (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变更

如果成交供应商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采购人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采购人带来其他利益，则成交供应商可在任何时候向采购人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12. 项目竣工后阶段：

- (1)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协同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整改；
- (2) 收集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组卷报验；
- (3) 安排竣工结算计划，配合审计竣工结算；
- (4) 资料移交、实体移交，整个项目整体移交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四) 项目管理内容

1. 项目申请书交发改局审批。

2. 项目招标代理阶段：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3. 项目工程开工实施阶段：

- (1)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手续；

(2) 实施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全面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进场前编制实施细则，并检查各单位实施过程落实情况；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绿化补种、车位增设、道口及路网扩建、路灯修建、楼道出新修缮、小区监控安装等工作要求，项目管理现场工作任务有：①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各参建单位顺利开展；②协助采购人与民众初步沟通协调，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初步资料；③对小区提升改造提供建议；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

电、气的提升监督检查及协调相关单位作业；⑤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现场工程量进行计量；⑥加强采购管理，并提出咨询意见；⑦根据合同条款，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内容，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进行控制，并协同审计单位做好五方会签手续工作；⑧做好施工阶段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建立会议制度，保管各类会议记录。

（3）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并按城建档案要求进行归档。

（五）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现场负责人	1人
组员	1人
组员	1人
组员	1人
合计	5人

注：1. 成交供应商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2. 根据项目进度成交供应商适时派驻人员。

（六）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 项目实施阶段

（1）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做好实施阶段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等的管理和控制。

（2）协助甲方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等。

（3）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管理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5）协助甲方监督检查各工程参建单位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6）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三、项目管理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2. 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4. 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5.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6. 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7.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8. 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9. 甲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10. 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甲方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四、项目管理目标：

1. 工期管理目标：以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各标段合同工期为项目管理工期

目标。

2. 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3. 成本控制目标：决算审计造价不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4. 标准化管理目标：健全现场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五大目标的实现。

5. 安全控制：项目工程安全预防和控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明确责任，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正确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判别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重点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标牌，员工的安全三级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脚手架的搭设验收是否健全等等；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日检制度，发现操作有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在场地外设置分库存放等；严禁酒后操作机械；酒后施工作业；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等。

6. 质量控制：

（1）项目质量事前控制：项目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业管理人员是否为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员，通过检查需确保能胜任其管理工作，杜绝组织人员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带来影响，发现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整；进一步明确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制定抽检和见证取样的制度。

（2）项目质量事中和事后控制：进行巡视、旁站和工序验收，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效果，同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施工水平以及质检人员落实“自检、自查、自纠”的责任心；检查发现问题，应视情况，采用口头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相结合的方式，“一查到底，彻底纠正”，防止问题的重复发生。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采取返工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并追加相关人员责任。

（4）主动邀请质量行业主管部门来现场检查工作的。

（5）对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优选施工单位和项目部的，项目经理需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和水平；审核施工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分项、专项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核承包单位内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施工顺序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7. 进度控制：

（1）严控项目进度的时间节点：包括各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段的划分、施工进度合理性；督促并审核参建单位制定的月周工作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要求参建单位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检查和落实进度计划，对产生影响进度因素需检查、分析；督促赶工措施的制定、落实和综合协调；

（2）严把进度控制措施主要节点：合同总工期；较大工程量变动；工期延误的预测和沟通。

8. 成本控制

（1）完善成本管理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组织、实施、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的管理活动，完善成本管理制度，合理降低工程成本。

（2）完善合同文本

订立严谨的合同条款，组织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分析各项施工工艺、技术，满足适用性、可靠性、合理性。

（3）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经济、合理、较为科学的施工方案，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成本支出。

（4）工期成本控制

正确处理工期与成本的关系，使工期成本的总和达到最低值，在确保工期达到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期成本。

（5）加强材料费管理

严格把好原材料计划、质量、定价、选购关，合理使用各材料。

（6）加强质安管理，杜绝事故和损失。

加强检验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错误，力求一次完成，防止因返工和修补造成的工料浪费和损失。

9. 合同管理

（1）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参与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10.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 (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2) 协助业主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11. 变更管理

(1) 甲方提出的变更

1) 甲方原则上通过书面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实施或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2) 乙方应督促检查本工程承包商在工程总的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2) 乙方提出的变更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甲方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甲方带来其他利益，则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12. 项目竣工后阶段：

- (1)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协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整改；
- (2) 收集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组卷报验；
- (3) 安排竣工结算计划，配合审计竣工结算；
- (4) 资料移交、实体移交，整个项目整体移交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五、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开始服务日期：乙方于 202 年 月 日开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管理以各标段工程合同工期为准。

4. 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 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6.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工程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条件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结算。

六、项目管理内容

1. 项目申请书交发改局审批。
2. 项目招标代理阶段：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3. 项目工程开工实施阶段：

（1）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手续；

（2）实施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全面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进场前编制实施细则，并检查各单位实施过程落实情况；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绿化补种、车位增设、道口及路网扩建、路灯修建、楼道出新修缮、小区监控安装等工作要求，项目管理现场工作任务有：①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各参建单位顺利开展工作；②协助甲方与民众初步沟通协调，为甲方决策提供初步资料；③对小区提升改造提供建议；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电、气的提升监督检查及协调相关单位作业；⑤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现场工程量进行计量；⑥加强采购管理，并提出咨询意见；⑦根据合同条款，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内容，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进行控制，并协同审计单位做好五方会签手续工作；⑧做好施工阶段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建立会议制度，保管各类会议记录。

（3）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并按城建档案要求进行归档。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甲方有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的审核确认权。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 甲方义务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管理现场基本办公设施。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

定，并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以免影响乙方工作的进展。

甲方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甲方要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身份和权利，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甲方监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乙方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但甲方不应对其中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3.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负责项目咨询与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单位的择优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请求，甲方在文件要求的时效内批复，在乙方合理提醒后仍未在规定时效内批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意见或建议，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项目管理费用付款申请，在送达后三十天内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超过 40 天后甲方仍未付款而项目管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相应利息。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主持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采购单位上报的相关业务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各项费用的支付。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工期,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按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金。

2. 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地工作,按照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组织与协调、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总协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的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并报甲方存档。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责任: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的标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评估损失额×项目管理酬金率,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最终赔偿额不超过项目管理酬金总额。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总投资(本项目中即项目管理取费基数)暂定为7000 万元,项目实施服务期限内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确定为¥ 万元(大写: 万元)。可计算服务费的范围为除土地和各类行政性规费以外的土建、水电、装修、设备费用(若使用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差价不计入建设投资)、室外工程及以上工程所属的配套工程等以及监理费、施工图设计费等,以工程决算为准。

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以人民币结算。

2. 项目管理考核:

(1) 项目管理中,乙方在确保质量等级、使用功能和各项规范要求,并经甲方、设计院、监理和审计共同采纳确认的合理化建议所降低建设成本的,甲方将给予乙方表彰。

(2) 因承包方未按照安全文明规范要求施工,乙方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整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等级分别处罚。(事故等级按照建筑法法规规定执行)

(3) 项目因乙方管理不力受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罚1万元。

3. 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20%;项目工程量完成50%后支

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十、争议和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武进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必须到现场常驻主持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职称；

3.2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投资估算编制、监理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总体方案；
- （2）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 （3）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 （4）工作配合管理方案；
- （5）合同管理方案；
- （6）服务承诺；
- （7）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